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47 號	詐欺	臺東地檢 115 年偵字 000301 號	李○廷	命令續行 偵查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28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544 號	王○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0170 號	呂○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